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4日

至2015年5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特别决议议案:9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自然人股东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8	广州发展	2015/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上海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3204室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020)37850968

传真:(020)37850938

联系人:米粒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3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2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5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撤销中国石化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提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决定撤销其于2015年4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拟由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审议的"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有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将于近日另行提出,并提呈公司股东年会审议。鉴于此,董事会决定撤销中国石化集团于2015年4月27日提出的"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

二、关于股东年会延期召开

鉴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决定撤销其于2015年4月27日提出的、拟由股东年会审议的"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并拟重新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国石化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定将原定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股东年会延期至2015年5月27日召开。

此次延期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授权董事会秘书修改并另行发布股东年会通知

基于上述两项议案,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授权董事会秘书对股东年会召开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已公告的股东年会召开通知(详见于2015年3月23日公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19,及2015年4月29日公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7)进行相应修改。

关于股东年会延期的公告及取消股东年会有关提案的公告将另行发布。

上述议案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5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5月2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

2.股东年会原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2日

3.股东年会原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15/4/10

二、股东年会延期原因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6日接到持有公司71.26%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中国石化集团决定撤销其于2015年4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拟由公司股东年会审议的"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有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将于近日另行提出,并提呈公司股东年会选举。

鉴于此,2015年5月6日,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决议将股东年会召开时间由2015年5月12日延期至2015年5月27日。股东年会原定股权登记日不变。此次股东年会的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年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7日　9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7日

至2015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年会股权登记日不变,除股东年会延期及取消提案外的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27)。

四、其他事项

中国石化注册地址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联系电话:(+86)10 5996 0028

传真号码:(+86)10 5996 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报告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声　明

国都证券接受中关村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重组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 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关村/上市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云霄/交易对方	指	北京中建云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关村建设	指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所持中关村建设90%的股份,合计36,000万股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将其所持中关村建设90%的股份出售给中建云霄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建云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国都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观韬/法律顾问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交易资产交付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将其所持中关村建设90%的股份按照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作价521.70 万元出售给中建云霄,同时约定在过渡期间中关村建设所产生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并提此调整交易价格;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C2390 号审计报告,中关村建设2014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127.83 万元,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并经上市公司2014年度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0元。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2014年6月12日,中关村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6月30日,中关村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1月7日,中关村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4年11月24日,中关村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重大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依据<股份转让协议>进行调整的议案》。

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91号),核准中关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三)相关价款交付或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和中建云霄确认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最终转让价格为0元。

2014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和中建云霄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中关村建设90%股份的过户手续。

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中关村建设因本次股东变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工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已经依法办理完成,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规定。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与中关村建设于2014年5月9日签订的相关协议,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因非经营性原因累计欠付中关村建设款项合计 15,937.90 万元,约定由上市公司代中关村建设向建行保利支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偿还15,500 万元借款本息的方式偿还等额的欠款,剩余437.9万元由双方另行协商偿还方式。

2014年12月15日,上市公司经与中关村建设贷款行建行保利支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协商后,与中建云霄、中关村建设就上述两笔贷款的偿还达成协议约定如下:(1)在建行保利支行10,500万元贷款的借款期限届满时,①上市公司通过中关村建设偿还1,100万元贷款,②就剩余的9,400万元贷款,中关村建设继续向建行保利支行申请续贷,上市公司在续贷期间通过中关村建设偿还该9,4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2)在南京银行北京分行5,000万元贷款的借款期限届满时,中关村建设继续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续贷,上市公司在续贷期间通过中关村建设偿还该5,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3)中关村建设承诺,在上述两笔贷款的续贷完成后,配合上市公司将上述两笔贷款主体变更为上市公司,在上述两笔贷款主体变更为上市公司后,由上市公司直接向建行保利支行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偿还相应的贷款本金及利息;(4) 各方确认,截止2014年11月30日,除上述需偿还的银行贷款外上市公司尚欠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往来款2,736,271.53元,另行协商偿还方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履行了相关程序,处理方式合法有效,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交易双方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

(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除前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已由协议方(上市公司与中关村建设)重新商定偿还方式外,本次交易的双方已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重组报告书》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况。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一)业务发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地产开发、混凝土制造及建安施工,其中,建安施工业务因受国家宏观调控及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影响致使整个行业盈利水平不佳。自2010年开始,中关村建设的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逐年加剧。受此影响,上市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60,518万元,营业成本305,192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693万元。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上市公司在剥离低效能业务、处置亏损资产的同时,也优化了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生物医药、地产开发、混凝土制造将成为上市公司未来收入与利润的主要来源;上市公司将集中各项资源优先发展医药及地产业务,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2014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42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5.84%;营业成本252,49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17.27%;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7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1,068万元。

(二)经营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公告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公司将秉承"变革创新、优化结构、壮大主业、跨越发展"的经营思路。对医药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心,将集中各方优势资源做好内生式的发展与外延式的扩张;对地产业务,将通过塑造品牌、加大销售,力争实现存货的快速去化;对混凝土业务,将进一步做好精细化管理和市场开拓,继续做大规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关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中关村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的运作,以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完成后,中关村不断完善其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各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6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4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4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更新后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或委托其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清华大学东门外紫光大楼一层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二)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14.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15.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6.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17.审议选举赵明生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8.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选举董事会成员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中除议案一至议案六、议案十五至议案十七外,其他议案均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和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6、7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00至5:00

3.登记地点: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8

2.投票简称:紫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紫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一)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二)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5.1	关于补选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01
议案16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6.00
议案17	选举赵明生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7.1	选举赵明生先生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1
议案1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选举票数应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议案15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股东持有的股份数*1

议案17选举1名独立董事,股东拥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股东持有的股份数*1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赵伟国先生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赵明生先生投Y票	Y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紫光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38	紫光投票	买入	1.00	1股

股权登记日持有"紫光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38	紫光投票	买入	100	1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积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积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新股申购业务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再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4、查询投票结果: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清华大学紫光大厦9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人:张蔚、葛萌

电话:010-62770008　传真:010-62770880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7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4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议